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限制行權期間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及2021年国庆节假日安排，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已于2021年6月3日正式进入第1个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